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函证确认，其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风险性提示公告》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风险性提示公告》。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向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函证确认，其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